附件2

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方案编写说明

一、建设基础

人才培养条件（基本办学条件、师资队伍、实践教学条件等），人才培养质量，办学经验、办学特色等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通过对1-3所国内外先进标杆院校的调研、比较、分析，形成差距分析报告，明确优质高职院校建设的关键问题和建设的重点领域，确定建设目标。

（1）综合实力、人才培养、科技开发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达到全国一流高职院校水平的量化指标，原则上不少于15个；

（2）建设期满，应建成一批标志性成果，原则上不少于15个国家级标志性成果、30个省级标志性成果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体制机制创新

（二）一流专业建设

选取3-5个优势特色专业群进行重点建设。专业建设方案后附行业企业分析报告（包括专业群服务面向的区域、行业产业现状、发展趋势及对高职人才的需求分析等）和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。

（三）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

（四）技术技能积累与社会服务

（五）信息化建设与应用

（六）国际合作与交流

（七）质量管理与保证体系建设

（八）特色文化建设

注：

1.每个项目的建设内容应当包括建设目标与思路，建设内容与措施，建设经费的预算情况、预期效益等。

2.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选取1-2个需要重点建设的特色项目开展建设。

四、经费预算

五、建设进度及保障措施

六、预期效益